

【長榮航空因應阿姆斯特丹與巴黎航線 BR75/76/77/78/87/88 換機型之改、退票作業辦法】

1. 適用對象： 下列開立長榮航空(695)及立榮航空(525)本票，行程涉及阿姆斯特丹與巴黎航班且持

有確認豪華經濟艙機位之旅客：

- A. 開票期間：2020年08月12日(含)前開立之機票，及
- B. 航班日期：於2020年09月01日(含)至2020年10月25日(含)之間出發
- C. 受機型異動影響之豪華經濟艙航段

2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2020年10月25日(含)

3. 更改規範：

A. 旅客得選擇下述作業更改並可豁免改票手續費乙次，該次更改無須重新列計訂位服務費。

(a). 接受本公司安排原訂航班之經濟艙指定訂位代碼者，依原始開票日，重新計算票價差後，

多退少補；或

(b). 改訂同行程其他經濟艙或商務艙機位，依原始開票日，重新計算票價差後，多退少補

。

B. 請於新機票 END 欄位加註 REISSUE DUE TO NO PE SVC。

C. 已因機型異動，依照此作業辦法而改訂經濟艙或商務艙機位並完成改票作業之旅客，如日後

機型再次異動恢復提供豪華經濟艙，在班機/日期不變的前提下，欲更改回豪華經濟艙，得依

原始開票日/原豪華經濟艙訂位艙等重新計算票價/稅金差額，多退少補，並豁免改票手續費

乙次，該次更改無須重新列計訂位服務費。

4. 退票：機票及其相關附加服務費，均免扣退票手續費。若機票已支付訂位服務費，未使用航段之

訂位服務費亦可退費。

A. 全程未用：以結報NET金額全額退費。

B. 部份使用：以剩餘航段之結報NET金額退款，例如，1/2 RT Q fare + 1/2 RT W fare，已使用Q票價航段，則可退1/2 RT W票價航段之結報NET金額。

5. 旅客如未依時辦理登機手續 (no show)，將不得豁免未登機手續費。
6. 已經豁免改票手續費之機票，如欲退票，須收取退票手續費。
7. 無限萬哩遊會員酬賓機票與艙位升等之更改

A. 酬賓機票

(a). 原開立豪華經濟艙者，依改訂位後之新行程重新計算，多退少補，不需補足過期哩程。

綠卡會員可免收改/退票手續費 USD50 乙次。

(b). 若開立之酬賓機票涵蓋抵扣標準之不同航線、區域或訂位艙等，且為三個(含)航段以上時

，哩程數之抵扣係以較高者為基準。

B. 原已完成經濟艙酬賓機票改票之旅客若欲更改回 BR75/76/77/78/87/88 豪華經濟艙，則依更

升等所需哩程	皇璽桂冠艙/桂冠艙/商務艙	
	經濟艙	
航線	經典	尊寵
票價種類	Q/H/M	B/Y艙等
機票艙等	Q/H/M	B/Y艙等
港澳航線	12,500哩	10,000哩
大陸航線	15,000哩	11,000哩
東北亞航線	15,000哩	12,000哩
東南亞航線	15,000哩	12,000哩
大洋洲航線	35,000哩	26,000哩
歐洲航線	45,000哩	35,000哩
溫哥華 西雅圖(限 BR25/26)航線	60,000哩	50,000哩

8. 團體旅客：請洽原開票旅行社。
9. 免費/折扣機票不在本辦法範圍內，如ID/AD/DM等。

發行單位：客運營業本部營業部直客行銷二課 | 品質文件編號：SZ-0091